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砵甸乍街45號H Code 2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回。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ayanggroup.com>。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砵甸乍街45號H Code 22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聯繫人」、「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關連人士」、「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或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或因任何該等股份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執行董事：

施琦女士(主席)

李九華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韓磊先生

顧世祥先生

羅偉業先生

王冬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利先生

謝俊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砵甸乍街45號

H Code 22層

建議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
- (3)重新委聘核數師；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批准下列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iii)重新委聘核數師；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

- (i) 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及證券；
- (ii) 購回授權，藉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在通過上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授權，藉以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之中最早者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結束之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統稱「有關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2,006,7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7,200,670股，相當於

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34,401,34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施琦女士(主席)及李九華先生(行政總裁)；四名非執行董事，即羅偉業先生、顧世祥先生、韓磊先生及王冬竹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利先生及謝俊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施琦女士、韓磊先生及顧世祥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4(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其各自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施琦女士、韓磊先生及顧世祥先生的個人資料，及其符合提名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有足夠時間承擔有效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載於本公司提名政策)的情況，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認為彼等均有效地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致力履行其董事職責。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施琦女士、韓磊先生及顧世祥先生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3(3)條，董事會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之董事應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3(3)條，羅偉業先生、王冬竹先生、張利先生及謝俊博士各自須輪席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重選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以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

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各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重新委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重新委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介乎約1,750,000港元至1,900,000港元之間。該費用經本公司與容誠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歷史審計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資源。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變化，且本公司將就審計工作提供合理所需的及時及充分協助及資料的前提下釐定。

由於容誠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較為熟悉，董事會考慮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後，認為與容誠議定的估計審計費用公平合理，且容誠執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相關工作將更具效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化，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出現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重新委聘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yanggroup.com)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回。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表決權。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

董事會函件

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yanggroup.com刊載。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該公司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自身的證券，而有關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受限於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下，上市規則訂明，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及有關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經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定交易通過，方可作實。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2,006,7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進行購回最多17,200,67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並將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3)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將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依市場狀況及相關購回時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決議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和融資安排，購回註

銷的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餘的提高。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才會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行使購回授權之靈活性。於任何情況下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及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根據相關法律將予中止)，當中可能包括須就以下事項取得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相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日後發表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翌

日披露報表(其中應說明，除其他外，將在庫存中持有或在購回結算時取消的購回股份數量，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偏離先前披露的意向聲明的原因)以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6) 股價

股份於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91	0.53
五月	0.93	0.57
六月	1.80	0.56
七月	0.85	0.60
八月	1.70	0.72
九月	1.60	1.08
十月	1.55	1.14
十一月	1.49	0.83
十二月	1.00	0.7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02	0.76
二月	0.86	0.70
三月	0.82	0.425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80	0.58

附註：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Lyton Maison Limited(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79,687,5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33%)。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施琦女士為Lyton Maison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股東的任何持股增加將不會導致上述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引發的其他後果。董事不擬在會觸發收購守則訂明的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9) 承諾及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僅會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施琦女士（「**施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施女士為主席，且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修畢紐澤西世紀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彼在企業重組、企業及項目融資、房地產投資、證券及非證券資產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彼創辦Seven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Seven Ocean**」），在彼の帶領下，Seven Ocean由一間小型融資公司發展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及企業解決方案與諮詢服務，以及大型醫療及保健發展項目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彼投資開發中緬因州醫養中心，該中心於美國緬因州奧本市提供優質保健服務。彼亦將負責中緬因州醫養中心的持續管理及日常營運。彼亦投資參與北京通州新城中央休閒公園的建設，公園佔地約42.62公頃，提供運動、娛樂、醫療保健相關服務。彼負責該項目的融資、概念性方案設計及項目實施性方案設計，以及監察及管理建設進度。彼亦將負責該項目其後30年的營運及維護工作。

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施女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3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之輕重及當前市況後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Lyton Maison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彼被視為於Lyton Maison Limited持有的79,687,5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3%）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韓磊先生(「韓先生」)，56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音樂行業擁有超過24年的娛樂及表演經驗，曾獲業內多個獎項。彼曾參與中央電視台春節聯歡晚會、慈善表演、文化及旅遊推廣等多項表演。除娛樂事業外，彼亦積極參與多個政治組織及社會運動。彼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前康易網的「健康名人」及中國紅十字會舉辦的「曜陽」養老公益項目的形象大使。

韓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合約，彼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顧世祥先生(「顧先生」)，59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安徽農業大學，並擁有超過20年管理經驗。彼最後受聘於中國土地世家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

顧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合約，彼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

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羅偉業先生(「羅先生」)，51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在企業管治、合規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分別擔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現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前股份代號：273)首席營運總監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運營，並履行合規及公司秘書職責。

羅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及愛爾蘭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羅先生以優異成績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哲學碩士學位及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理學士(榮譽)學位。

羅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期三年，且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合約，彼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冬竹先生(「王先生」)，62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電子商務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專精於產業規劃、技術創新應用與中小企業發展戰略。彼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福建訊網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二二年，王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副會長及於二零二四年獲委任為中國電子商會副會長。

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度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頒授「全國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廈門大學高級經理工商管理領袖班課程(EMBA)。

王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期三年，且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合約，彼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利先生(「張先生」)，53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且為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金融市場從事投資及管理業務超過20年，專注於證券投資及投資銀行方面。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5)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i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富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4)之執行董事；(i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由聯交所主板退市，前股份代號：307)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iv)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v)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4)之非執行董事；(v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9)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vii)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1)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viii)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擔任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4)之董事會聯席董事兼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西北政法大學(「西北政法大學」)(前稱為西北政法學院)經濟學士學位。彼現時(i)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西北政法大學經濟與法研究院粵港澳大灣區分院院長；(ii)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西北政法大學經濟學院客座教授；及(iii)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擔任西北政法大學證券金融犯罪研究院執行院長。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會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謝俊博士(「謝博士」)，43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且為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擁有逾16年金融投資、數字資產及技術管理領域之經驗，專精於金融科技創新、跨境資本運作及戰略投資佈局。謝博士在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擔任國家行政學院信息化與信息技術研究中心秘書長。謝博士在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於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167)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彼出任中國健康產業基金總裁及執行董事，並同時兼任安華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安華保險研究院院長。在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期間，謝博士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進出口公司董事長。謝博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亞太投資銀行有限公司行長及亞洲數字銀行有限公司行長。謝博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亞太科技發展投資銀行有限公司行長、亞洲數字發展銀行有限公司行長兼首席執行長，以及亞洲數字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學術研究方面，謝博士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在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科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國家行政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科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謝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謝博士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會上膺選連任。謝博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博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第(2)條(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林甸午街45號H Code 2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重選施琦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韓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顧世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羅偉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王冬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張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重選謝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從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股份發售建議，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有關證券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內，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7. 「動議待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上述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已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已發行及從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任何股份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砵甸乍街45號
H Code 22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及李九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顧世祥先生、韓磊先生、王冬竹先生及羅偉業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利先生及謝俊博士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的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ya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